

证券代码：688512

证券简称：慧智微

公告编号：2024-007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授权办理工商登记 并修订、制定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的基本情况

2023年9月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为51人，行权股票数量为2,697,200股，自行权日起三年后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6年9月4日。行权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5,250.6348万元变更为人民币45,520.3548万元，公司的股本由452,506,348股变更为455,203,548股。

二、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登记的情况

根据上述变更事项，对《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250.6348万元。	45,520.3548万元。
2	第二十条 公司现时股份总数为452,506,348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现时股份总数为455,203,548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修订及制定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部分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及制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2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制定	否

部分制度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